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保險字第1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揚
被 上訴 人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被 上訴 人　鄭昭興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不服民國108 年4 月3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貳佰肆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故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99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24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法　官　林柔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琪雯